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8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09:13-12:50)、黃副局長清高(08:30-09:13)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王幼玲	蔡宜霖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劉冠宏代）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劉懷強
徐慧英（林慧君代）	陳榮宏
李國正	黃睦凱
劉春香（吳美珠代）	黃代華
尤詒君（郭芳嫻代）	張媞文
陳淑娟（陳彥竹代）	吳盈如（請假）
林學庸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企劃科：為衛福部至本府辦理 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本府檢討及後續因應方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公益彩金組第 1 項：請企劃科與會計室研商酌修「檢討及後續因應方式」欄位核銷相關程序之文字內容。
2. 社工專業組第 1 項：請資訊室協助兒少科於 3 個月內將兒少性交易防制小組所管個案服務資訊納入本局社福系統建置範圍，以完備個案資訊。
3. 家暴防治組第 1 項：請家防中心於今年底前針對危險評估量表之危險指標因子擬定處遇策略，以完備家暴高危機個案紀錄。
4. 少年福利組第 1 項：請兒少科邀請台少盟實地勘查本局所管鄰近龍山國小之閒置空間，評估作為青少年活動空間之可行性。
5. 少年福利組第 3 項：請家防中心針對再度受虐或長期受虐未被發覺之兒少研議介入調查的機制，專案列管，每 2 個月提報局務會議。
6. 少年福利組第 5 項：請資訊室於 1 個月內將本局現有人口統計數據資料結合福利地圖，開放民間使用，俾創建社區資源或發展合作方案。
7. 請企劃科每半年彙整各組之檢討及後續因應辦理情形，提報局務會議。

(二) 人事室：有關本局辦理 104 年度勞動部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表揚第 2 季(8 月 1 日止)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人事室：有關本局權管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遴(改)聘作業流程(SOP)及流程說明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政風室：為宣導本局同仁對「圖利與便民」之正確法律認知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9 月 18 日之廉政法紀宣導講習或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及台北 e 大進行線上學習。

(五) 會計室：本局主管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單位確實檢討，掌握期程辦理。

(六)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4 年 8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805-3	提報分享整合社福系統及公文系統並協助區公所大量套印產製公文之成果。	為簡化雙掛號回執聯人工登錄處理作業，請秘書室邀集資訊室、救助科與郵局召開會議，討論公文整合系統與郵局寄送查詢作業系統結合介接之可行性，於 2 週內提報。	1040819	秘書室 資訊室 救助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708	邀集各科室開會重新檢視本局 KPI，依府方政策目標及本局業務細項分製 2 版，並定期回饋辦理進度；另請向研考會確認半年、1 年及 4 年的 KPI 樣態，以利續處。	下週繼續報告。	1040819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715-1	調查 92 位設籍本市塵爆燒燙傷患者之福利身份、燒傷面積等狀況，並於 8 月份辦理塵	下週繼續報告。	1040819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爆家屬座談會。				
4	1040812-1	請各科室製作預算說明投影片6張送交局長室	請各單位儘速提交。	1040819	業務單位 幕僚單位 安養中心 3 附屬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二) 救助科：有關「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法規修正進度一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企劃科：有關廣慈博愛園區社會福利設施規劃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 救助科：為廢止「臺北市生活照顧戶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規定事項」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 救助科：為訂定「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刪除第六點(五)，餘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 救助科：為修正「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暫緩通過，刪除第五點(二)「…就業或…」文字；同點(五)，有關個案因病，故離開外縣市安置機構，未實際居住本市之認定標準，請黃副局長協助督導救助科於2週內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確認後再提。

(四) 救助科：為修正「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

規定」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刪除第三點(四)，餘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 救助科：針對「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六) 救助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七) 兒少科：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出國工作報告：2015 光州世大運觀摩分享(吳專門委員)

建議：

- 一、 志工訓練除內政部基礎志工認證分級外，各專業及技術領域支援人力(如醫療、資訊、維安、消防、交通…等)應與服務志工區隔，由各業務局處部門自行組訓、派遣及編列經費。
- 二、 觀眾及加油民眾不列為一般志工管理。
- 三、 志工訓練除訂定基礎訓練課程及志工認證分級外，應依籌辦進度辦理通識訓練(世大運相關訊息)、專業訓練(各類賽事及館場專業服務智能)及賽前訓練(館場環境實地演練)。
- 四、 應強化語言志工甄選及訓練機制並建立志工管理中心、選手村志工中心；另各賽事館場、志工服務據點應建立即時聯繫

通訊機制，提供線上協調處理服務。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各單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之單位如對外收費且市有財產價值達1億元以上者，應將實施計畫函送議會核備，如未達1億元者，僅需函送議會備查；另為求審慎，請各單位於簽報時會辦企劃科協助檢視。

散會：下午12時50分。